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(三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朱副校長景鵬

紀錄：劉美卿

出席人員：

《項目一》張主任秘書德勝(請假)、張專門委員菊珍、蔡秘書麗燕

《項目二》葉副教務長國暉(請假)、羅組長燕琴

《項目三》廖中心主任慶華、方紀蘋助理

《項目四》孟處長培傑(請假)、柯副處長學初、洪稽核正哲、石佳玉助理、吳昇潔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彙整如附件 1，請各項目負責單位代表說明彙整情形，並進行細節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自我評鑑報告內文，請項目一再刪減 1 頁、項目二再刪減 2 頁、項目三再刪減 2 頁、項目四再刪減 1 頁，剩餘由研發處調整至符合頁數規定。
- 二、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，請各項目精簡至 3 個為限；特色部分也請再精簡。
- 三、請補充英文課程開課數、比例等相關數據。
- 四、請項目三補充霍特獎內容，增加具體成效之文字敘述。
- 五、請補充本校學術活動量能內容，如 109-112 年度辦理之國際會議數量等。
- 六、請補充本校鴻海講座辦理情形。
- 七、學生取得證照情形，建議可向學務處畢服組詢問。
- 八、項目三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數據，報告內文請呈現院系調查之數據。
- 九、有關校庫資料填報，請本校各系所單位確實填報。
- 十、請項目四精簡指標 4-2 的內容，部分可改以表格呈現。
- 十一、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擬於 7/17-20 該周召開，由研發處處長主持。
- 十二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擬於 7/31(一)召開，請研發處於會後確認校長(會議主席)時間。

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肆、散會 11 時 15 分